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西路6号)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
七、备查文件.....	26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求实股份	指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新增机构投资者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实股份”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20,000 股，募集资金 82,08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75,782.72 元，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7,941,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止不进行股票交易。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4,440,000	39,960,000.00	现金
2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2,220,000	19,980,000.00	现金
3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360,000	12,240,000.00	现金
4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1,100,000	9,900,000.00	现金
合计		-	9,120,000	82,08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凯军)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Y1963，其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441。

（2）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20100000442545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05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35155，其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3月0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831。

(3)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DQ345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51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畅）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1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N9260，其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180。

(4)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YK8T1L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82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俊智）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业务；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

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849，其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0180。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段国萍、邓雪霞为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4,440,000股，持股比例5.74%；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220,000股，持股比例2.87%；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360,000股，持股比例1.76%；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持股比例1.42%；持股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仍由全体董事、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1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1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配电网行业和微网行业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等专业性技术服务，开展配电网和微网行业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部分产品研发和销售，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8.31	境内合伙企业	0
2	余贻鑫	10,829,295	15.86	境内自然人	8,121,972
3	贾宏杰	8,175,545	11.98	境内自然人	6,131,659
4	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0,000	10.96	境内自然人	0
5	黄纯华	5,892,660	8.63	境内自然人	4,419,495
6	葛少云	5,456,250	7.99	境内自然人	4,092,188
7	肖峻	5,456,250	7.99	境内自然人	4,092,188
8	天津天众聚力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3,720	5.87	境内合伙企业	0
9	天津天众聚能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937,280	5.77	境内合伙企业	0
10	天津天利美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0	4.07	境内合伙企业	0
	合计	66,506,000	97.43	-	26,857,502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天津天众聚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6.15	境内合伙企业	0
2	余贻鑫	10,829,295	13.99	境内自然人	8,121,972
3	贾宏杰	8,175,545	10.57	境内自然人	6,131,659
4	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0,000	9.67	境内合伙企业	0
5	黄纯华	5,892,660	7.62	境内自然人	4,419,495
6	葛少云	5,456,250	7.05	境内自然人	4,092,188
7	肖峻	5,456,250	7.05	境内自然人	4,092,188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5.74	境内合伙企业	0
9	天津天众聚力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3,720	5.17	境内合伙企业	0
10	天津天众聚能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937,280	5.09	境内合伙企业	0
合计		68,171,000	88.10	-	26,857,50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21,248	13.36	9,121,248	11.7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1,776,000	46.55	40,896,000	52.8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897,248	59.91	50,017,248	64.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363,752	40.09	27,363,752	35.3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363,752	40.09	27,363,752	35.36
总股本		68,261,000	100.00	77,381,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增至 18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82,08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相应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8,844,310.85	15.42	150,924,310.85	28.56
流动资产合计	228,997,379.55	51.30	311,077,379.55	5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07,924.26	48.70	217,407,924.26	41.14
总资产合计	446,405,303.81	100.00	528,485,303.81	100.00
净资产额	190,249,409.00	42.62	272,329,409.00	51.53
负债总额	256,155,894.81	57.38	256,155,894.81	48.47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为配电网行业和微网行业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等专业性技术服务，开展配电网和微网行业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部分产品研发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从事为配电网行业和微网行业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等专业性技术服务，开展配电网和微网行业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部分产品研发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4,440,000股，持股比例5.74%；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220,000股，持股比例2.87%；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1,360,000股，持股比例1.76%；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持股比例1.42%；持股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仍由全体董事、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贻鑫	董事	10,829,295	15.86	10,829,295	13.99
2	贾宏杰	董事	8,175,545	11.98	8,175,545	10.57
3	黄纯华	董事	5,892,660	8.63	5,892,660	7.62
4	葛少云	董事长	5,456,250	7.99	5,456,250	7.05
5	申刚	董事、 总经理	225,000	0.33	225,000	0.29
6	谭秋燕	董事	-	-	-	-
7	白晓民	独立董事	-	-	-	-
8	张兰田	独立董事	-	-	-	-
9	漆韡	独立董事	-	-	-	-
10	肖峻	监事会主席	5,456,250	7.99	5,456,250	7.05
11	徐海东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12	时艳丽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13	李小宇	副总经理	225,000	0.33	225,000	0.29

14	刘中胜	副总经理	225,000	0.33	225,000	0.29
15	原伟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16	刘玮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36,485,000	53.45	36,485,000	47.15

注：本次发行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0.41
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5.69	1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4	0.46
每股净资产（元）	2.81	3.28	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3.28	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25	55.50	54.41
流动比率（倍）	1.44	1.12	1.52
速动比率（倍）	1.31	1.03	1.4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认购对象中的全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将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求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求实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整体变更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太和烽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三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

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六）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合盛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08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3143。其基金管理人合盛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于2017年2月28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经核查，天津合盛达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02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R6275。除此之外，公

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涉及承诺的事项。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中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件的监管要求。

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4名合伙企业均非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二、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余贻鑫

余贻鑫

贾宏杰

贾宏杰

白晓民

白晓民

黄纯华

黄纯华

申刚

申刚

张兰田

张兰田

葛少云

葛少云

谭秋燕

谭秋燕

漆韡

漆韡

全体监事：

肖峻

肖峻

徐海东

徐海东

时艳丽

时艳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申刚

申刚

原伟

原伟

李小宇

李小宇

刘玮

刘玮

刘中胜

刘中胜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